

每當喫喝時，你們要記念我

神永遠與聖民同在，在基督裡已將天上地上永遠的福份賜給我們，並將祂在凡事上的美意都告訴我們，也正藉著聖靈引導我們。所以聖民不應愚昧、糊塗，而要有智慧與聰明，於隨時凡事上明白神的美意，也喜愛跟從祂。聖民不該糊塗地度過在世寶貴的時光，不應輕忽神的帶領，而要認真察驗神今日所賜一切條件、關係與使命。聖民的思想不需太複雜，只要看重神所看重的，認真神所重視的，便能享受豐盛且有意義的人生。神最看重的，便是「關係」，祂看重聖民個人與祂的關係，看重聖民與肢體間之關係，也看重整體教會與祂的關係。神在這關係、在聖民的條件裡，每天展開「榮神、益人、建國」的事工，當聖民每日認真發展這些關係、認真跟從神時，神所賜美好的恩賜、能力、賞賜便隨時降臨於凡事上均能享受豐盛的人生。

聖民應看重「基督門徒的團契」（教會），因神對聖民一切的恩典、計劃、賞賜均從教會而來；要看重相聚時所發生的事（問題解決、國度降臨、神顯明賜下恩福，內在生命、外在環境、未來均改變）；要看重身旁的肢體（因神也愛他們）要看重在愛中與肢體聯絡得合式，一同努力與主同行。哥林多前書十一章起頭，神啟示了「基督團契蒙恩的基本原理」；一至十六節講到「聚會時女人應蒙頭」（心靈上）；十七至卅四節講到「在基督裡如何以聖餐成為一體」；十二章講到「如何使各樣恩賜聯絡得合式，一同發展主的身體」；十三章講到「在愛中聯絡得合式」；十四章講到「先知講道的重要」；十五章講到「一同為永遠的復活做準備」；十六章講到「預備宣教奉獻，並向宣教同工問安」。

本次經文的重點，即為「聖餐」。雖然哥林多教會擁有許多恩典與見證，但聖徒中間經常出現「分門別類」的事，在當今教會裡亦常見到此一現象。藉此經文，聖民要學習「個人與個人，個人與團契，如何得著真正地聯合」，答案即是「一同吃基督的肉、喝基督的血」！

讀經：林前11:17-34

17 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，不是稱讚你們，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（夫婦、父母兒女、肢體之間，本是越相聚越蒙恩，彼此相愛的心也越來越增加才對，但現實情況卻非如此）。**18** 第一，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彼此分門別類，我也稍微的信這話。**19** 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，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，顯明出來（藉著矛盾，主讓我們更清楚明白祂的美意，使聖徒生命更加成長）。**20** 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喫主的晚餐（因此得不著聚會和聖餐所帶來的福份）。**21** 因為喫的時候，各人先喫自己的飯，甚至這個飢餓，那個酒醉（不顧整體，只顧自己並親近之人）。**22** 你們要喫喝，難道沒有家麼？（難道你們相聚只為了吃喝嗎？）還是藐視神的教會（要看清神叫你們相聚的理由），叫那沒有的羞愧麼？（沒有財物、學問、勢力的，在教會中被忽視其實，教會是醫治有病的、拯救有罪的，為關懷無依無靠而存在的）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？可因此稱讚你們麼？我不稱讚。**23**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**24** 祝謝了，就擘開說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（記念，即不要忘記，活出基督，不單是領受聖餐時，更是隨時隨地凡事上活出基督來）。**25** 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**26** 你們每逢喫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（表明已經明白主基督死而復活的理由，並也已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了），直等到他來。**27** 所以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喫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。**28** 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喫這餅，喝這杯（每當領受聖餐時，要再次地完整恢復基督的生命、身份、關係、目標、眼光、方法，特別要恢復與肢體彼此相愛合而為一的心，因這是基督最後晚餐時所託付最重要的內容，即「新誠命」〈約壹2:7-10〉）。**29** 因為人喫喝，若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。**30** 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，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（這句的意思，並非指聖餐儀式完後，立即遭受此種刑罰。乃指：不按理領受聖餐，便不能恢復愛神愛人的生命與生活，因此生活中難免遭受此種管教）。**31**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（不但在將來要面對審判，現在每日凡事上便已受審）。

32 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（受管教遠比受永刑好），**33 所以我弟兄們，你們聚會喫的時候，要彼此等待**（彼此謙讓、彼此關懷，努力聯絡得合式）。**34 若有人飢餓，可以在家裡先喫，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。其餘的事，我來的時候再安排。**

1. 你們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〈17節〉

在神所安排的夫婦、父子、肢體、人際關係裡，隱藏著無限的祝福。特別是聖民一切的好處，均從「基督裡的肢體關係」而來。每次相聚時，理應得著神預備豐盛的恩典與賞賜才對。但是許多聖民的人際關係卻非如此，越相聚越有問題，相處的時間越長，出現越多矛盾、掙扎。究竟如何才能完全脫離這問題？

1) 你們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：

聖徒相聚時，不但不能相親相愛，反而彼此反目成仇、分門結黨的理由，就是保羅要教訓他們的理由了。他們不能相親相愛是因為：① 失去了逾越節（聖餐）與割禮（受洗）的信仰〈林前11:17-34〉；② 不明白神賜給每個人不同恩賜的理由〈林前12:1-31〉；③ 未恢復肢體連結上最重要的恩賜「愛」〈林前13:1-13〉；④ 不注重先知講道（不追求神的話）〈林前14:1-40〉；⑤ 不期待永遠的生命與冠冕〈林前15:1-58〉。

2) 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，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，顯明出來〈19節〉（NIV英語聖經為：“No doubt there have to be differences among you to show which of you have God's approval.”）

只要兩、三個人相聚，必有因每個人獨特的性格、條件、背景、眼光所帶來的「不和諧」。這是難免的，甚至也可說，神所安排的，為的是要顯明主的美意，使聖徒的生命成長。

所謂成聖，是聖徒恢復與神、與人聯合的過程。原來，經過創世紀第三章人的墮落，人生長於「與神、與自己、與人、與外界事物」破裂的關係裡。雖然在基督裡，恢復了新生命、新所屬、新關係，然而彼此關係的恢復仍需要一段時間。那如何

才能「聯絡合式而成為一體」呢？若仍依每個人的動機、目的、看法來解決，則必帶來更多、更深的歧見。

惟有回歸基督裡，才能得著合而為一的心！此即在基督裡恢復「受洗（割禮）和聖餐（逾越節）的信仰」，無論任何問題，在基督裡都能得著最完美的答案。

3) 因此，主耶穌親自示範，並吩咐基督教會照著遵行之二個重要聖儀式，即是「洗禮」和「聖餐」！

主要以色列每年必要記念三個節期，即：「逾越節（或稱除酵節、無酵節）、五旬節（或稱收割節、初收節）與收藏節（或稱住棚節）」〈出23:14-17〉。五旬節聖靈的能力和收藏節的果子，都必須建立在逾越節的重生根基上才能獲得。所以，主特別強調記念逾越節的重要性而說，「（不守節者），必從以色列中剪除」；「你們要記念這日，守為耶和華的節，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你們要喫無酵餅七日，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，因為從頭一日起，到第七日為止，凡喫有酵之餅的，必從以色列中剪除。」〈出12:14-15〉。所謂逾越節信仰，便是「吃基督的肉、喝基督的血（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），而成為基督、活出基督」的受洗（割禮）信仰。因此神又說：「不受割禮的必從民中剪除。」「你家裡生的，和你用銀子買的，都必須受割禮，這樣，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，作永遠的約。但不受割禮的男子，必從民中剪除，因他背了我的約。」〈創17:13-14〉。

逾越節（聖餐）、割禮（受洗）的信仰，即是使人重生、使人得著新的身分、關係、心腸、應許、目的、方法，也使人恢復新生活，使人享受新能力（五旬節）和使人結出新果子（收藏節）的最重要基礎。

並且凡相信這「逾越節（聖餐）、割禮（受洗）的信仰」之二人以上的聖民團契，便稱為教會。此二者，便是教會建立之基礎，也教會聖徒一同得著主的異象、得著主的引導、得著能力的根基。

一個聖徒當他違背「逾越節（聖餐）、割禮（受洗）的信仰」之刻，其靈魂必產生問題，他靈與魂的問題會帶來肉體、生活、家庭、人際、事業上的問題。因此

遇到任何問題，都要回歸「逾越節（聖餐）、割禮（受洗）的信仰」基礎之上，恢復與主關係、與主交通、與主同行，在遭遇的問題中，會看見主的美意和引導。教會也適用前面所述。當一間教會失去「逾越節（聖餐）、割禮（受洗）的信仰」時，基督身體裡必會出現問題，逐漸出現「分門別類」的現象。那時，絕不可以人意、人情、人為來解決，否則不但不得解決，反而產生更多的矛盾。全體會友必要恢復「逾越節（聖餐）、割禮（受洗）的信仰」，一旦恢復這基本信仰時，馬上能看見主的饒恕、安慰、恩惠、祝福和一切的榮耀彰顯出來，團契中的每位聖徒均得醫治，恢復愛神愛人的心腸，在凡事上亦蒙主大恩。主如此強調「洗禮」和「聖餐」的重要性，便在於此！

2. 因此，必要恢復「逾越節（聖餐）、割禮（受洗）信仰」即十字架信仰

1) 十字架，是神所顯明「最大的智慧」。神藉此將自己無限的慈愛、完整的公義、永遠的得勝大大彰顯了！

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(腓2:5-11)，亦即最尊貴、榮耀、富有、全能的那位，為我這最卑微的代受審判、受苦難、咒詛、死亡，並且首先復活使我這卑微的生命，恢復最尊貴的身份、關係、基業。因此，誰也不應鄙視我，定我的罪、控告我、抵擋我，誰也無法使我與神的愛隔絕(羅8:31-39)。當聆聽福音歌曲"Above all"時，便能感受基督的愛之震撼。

在十字架前，人不配炫耀自己任何的「義」而將一切的榮耀歸給主耶穌。得著十字架的大愛後，沒有任何人是不可饒恕的。十字架所發出的「慈愛和公義」的光輝，使我心被恩感，甘願為聖民犧牲、甘願付代價，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

督患難的缺欠」(西1:24)。每當思想「十字架的愛」時，個人生命與生活裡的矛盾與肢體間的任何矛盾，均無法持續為難我了，並從中發現主所預備的另一恩愛、冠冕、賞賜。

2) 十字架所帶來的七個福氣：① 永遠無限的大愛(羅8:31-39)；② 新造的永遠生命(林後5:17，羅6:1-11，弗2:1-10)；③ 完全醫治靈、魂、體、生活、人際關係和一切(賽53:5，路21:18，雅5:16，林後12:7)；④ 一切均成為祝福(加3:13，3:29)；⑤ 建殿(生命思想系統、生活運作系統)，享受聖靈(約2:19，西2:7，約14:26，出40:34-38)；⑥ 隨時以基督的寶血洗淨自己，趕出一切仇敵的控告與破壞(啓12:11，約壹1:9，3:21)；⑦ 享受永遠的得勝、盼望、感恩、喜樂、讚美，天天加增冠冕(約14:1-4，路10:20，太25:34，啓21-22章)。

3) 透過十字架，重新建造、恢復一切的關係和交通：① 聖民與主永遠的關係和交通；② 聖民與肢體間永遠的關係和交通；③ 萬民都在我的祝福、代禱、期待裡。在十字架的基礎上持續發展人際關係，時常饒恕、包容、聯合，一同成長、配搭、榮神、益人、建國。

3. 每當喫喝的時候，你們要記念我！

1) 何種聖餐儀式最符合主的教導？

① 化體說(羅馬天主教)；同在說(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)；記念說(慈運理 Ulrich Zwingli)，聖靈說(加爾文 John Calvin)。究竟哪種理論是最正確的？不應將意義和果效，放在餅和酒之上，而要著重在「與基督同死同復活」之信心上，並要看重在這特別的聖儀式裡，聖靈更強烈的作為和果效。

② 必由牧師、傳道才能帶領嗎？由帶領該團契的領袖或負責人主理，而得著聖餐的效果即可！

③ 每次聚會，都要守聖餐儀式？或間隔多久最好？每個宗派、教會的次數或

頻率，都應尊重。但，耶穌說：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(約6:63)，因此，更應看重領受「生命的糧」。每次聖徒的聚會，在靈裡得著聖餐的果效(恢復基督的身體)才是最重要的。因若於每次聚會中均守聖餐，恐怕如此重要的儀式又變為習慣性的儀式或形式，也因聚會時間的考量，會影響更重要之分享基督福音的時間，所以，大部分的教會多選擇「每月一次，或特定節日才舉行」。

④ 但是，聖餐儀式也不能完全不舉行(如同不單要受聖靈洗，水洗也需要)。

2) 每次守聖餐時，必要檢討、確認的內容：

① 確認耶穌基督為聖民所成就的事！要在我生命生活裡確認前面所提七件內容，而趕出一切仇敵的控告，也要認罪、悔改、更新。

② 確認基督正如何活在我裡面！個人生命要活出基督的生命、關心、計劃、美意、能力。要確認最近與主交通、同行的情況如何，並重新全然恢復。

③ 確認基督正如何活在團契裡面！要恢復基督在團契裡的同在和引導，因此要恢復同樣的(一父、一主、一靈、一洗、一體、一異象、一基業)，也在基督裡接納彼此的不同點，各盡其職，在愛裡彼此聯絡得合式，叫主的身體繼續增長(弗4:1-16)並要診斷與肢體、家人、親友的關係，有否「仍未解決的矛盾」，要帶到主面前解決(饒恕、包容、祝福、期待、等候)。

3) 從一次聖餐儀式，要轉為「每次聚會的屬靈聖餐」、「每天定時禱告裡的屬靈聖餐」、「隨時凡事上活出基督」！此即主吩咐：「你們要記念我」的真正意義。沒有一個聖徒是完全的，但藉著持續不斷地記念主、認真不懈、努力保持「活出基督」的過程，便越來越接近完全的地步！

結語：

「親愛的主，祢在十字架上所發輝的『愛和義之光』，已成了我一生追求的異象、學習的功課、得勝的根基了。祢那超越一切國度、權柄、榮耀、智慧、意義和價值的至尊生命，為了我被世界踐踏、被神離棄，在受苦受死的每一刻，祢期

望我的永生福樂而能忍耐、得勝、成全到底。祢那無上的尊貴，甘願為我這卑微的人徹底犧牲，使我這卑賤的生命今日能恢復祢的尊貴，使無人、無事、無靈敢侵犯我。哦，主阿，祢十字架的光輝，重生了我、醫治了我、又深深感動了我，使我甘願學習祢的犧牲，使我甘願替人付代價、甘願饒恕、包容、祝福、期待、等候人。主阿，我深知這一切祢今日仍在我裡面動工。主阿，我怎能不因祢奇妙的智慧和作為而感歎呢？我必感謝、盼望、敬拜讚美祢，直到永遠永遠，阿們！

本週禱告題目(10.02.14~)

1) 你們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：在我的人際關係裡，每一次矛盾出現的時候，我是用甚麼方法來解決？目前，還有沒有我自己的心裡矛盾尚未解決的對象？無論在家裡或教會裡，難免有分門結黨的事，我對那種現象的代禱是怎樣的呢？我已得了最完美的答案麼？

2) 因此，必要恢復「逾越節(聖餐)、割禮(受洗)信仰」即十字架信仰：十字架帶給我何等好處？溫習一下講章裡所提七個好處，並且實際地應用在自己的生命生活裡。這十字架的信仰如何堅固我與神之間的關係、交通、同行？透過十字架看人的時候，我心中還有沒有不能接納、饒恕、包容的人？

3) 每當喫喝的時候，你們要記念我！我每次聖餐儀式裡所記念、省察、分辨過的內容，都能成為我生命的加添成聖、能力、基業麼？又能成為每天我的定時、隨時、集中禱告裡，使我得潔淨、得自由、得能力、得智慧的基礎內容麼？我明白主如何住在我裡面，又住在「眾人(家庭、教會、同工)」之中麼？